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			稱	設計師
官	า	ŧ	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職			系	資訊處理職系
職	務	編	號	A240130
名			額	正取1名
辨	公	地	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)
次貝	格	條	件	甄選人員應兼具下列條件: 一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,且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。 二、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以上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迴避任用)、第28條(不得任用)及公務人員陞遷 法第12條(不得陞任)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 任用之情事者。
報	名	期	限	自 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
主	要	業	務	一、資訊系統規劃、設計、建置、維運及管理相關事項。二、資訊安全管理、資安稽核與資安教育訓練相關事項。三、電腦機房、資通訊設備如防火牆、伺服器、儲存設備、網路交換器、虛擬機器及電腦等採購、維護及管理相關事項。四、資訊相關綜合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報	名	方	计	一、本設計師(A240130)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,意者請於113年11月28日前完成下列步驟: 1.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點選【我要應徵】,填妥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並確認無誤後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履歷調閱授權同意。 2.另請合併掃描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審定函(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)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簡要自述(需簽名)等相關資料為單一PDF檔並上傳至該系統。如檔案容量過大,附件請另上傳至「397140000ii@gmail.com」。 二、證件不齊者及資格不符者視為初審不合格,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;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。
注	意	事	項	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,得視報名人員情形擇優通知面試及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,候補期間 5 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 (70分),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,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六、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即取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,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
聯絡人:陳貞妤 地址:高雄市芩雅區凯旋二路 132-1 號 4F 人事室 雷話: 07-7134000*4123				